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8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高比例送转方案基本情况

1、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东方多年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自 2013 年重组成功以来，公司持续盈利，至 2016 年已具备分红条件。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68.90 万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723.38 万元，资本公积金 180,145.72 万元。

在股东多年来的大力支持下，公司成功完成两次非公开发行，实施了债务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经营成果显著提升。为积极回报股东，董事会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结合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1,136,6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5,113,661.3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1,136,61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02,273,226 股。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优化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且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	10
分配总额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1,136,6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5,113,661.30 元（含税）。同时，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1,136,61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02,273,226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3、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新能源业务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公司此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既积极回报股东多年来的支持，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也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2016年11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拍卖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的1500万股限售流通股。买受人为:兴全特定策略29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东方集团持股比例由8.89%下降为6.17%。

公司其余5%以上股东在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持股未发生变动。本公司董监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经问询,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因煤炭等原材料上涨及电价下调,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降低7.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6.52%。2017年,公司进一步加大新能源投资、建设力度,预计可取得积极效果。但如煤炭等原材料仍处于高位,公司业绩仍面临一定压力。

2、本次高比例送转股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高比例送转股完成后,公司2016年度每股收益摊薄为0.256元/股、每股净资产摊薄为2.305元/股。

3、限售股解禁情况。

①2017年1月6日,全特定策略29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司法拍卖获得的1500万股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2%。

②2017年1月26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67,743,613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9%。

③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于2013年认购公司股份

183,908,000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5 日。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解除限售的通知，该项股份仍为限售流通股。

4、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在筹划至披露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向深交所及时报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五、备查文件

- 1、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